

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和 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义政通〔2024〕3号

为保障国家、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证机场和飞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城区和重点区域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（以下简称“禁燃”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范围。

（一）城区

环城南路—环城西路—机场路—拥军路—商城大道—西城北路—诚信大道—稠州北路—凯旋北路—环城北路—阳光大道—大通路—S310省道—银海路—商博路—江东路—广福路—南山路—南门街—环城南路—南洲路（在建）—香溪路—五洲大道—环城南路（闭合范围）

（二）重点区域

1. 义乌机场、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；

2. 北苑街道：凌云社区（凌云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区）、爱民社区（凌云一区）、花园社区（除原万村、茂后、楼宅以外区域）；

3. 后宅街道：起航社区（上河、十二山头、后里）、北站社区（何界、溪坦、叶宅、西何、山塘）、群英社区（下畈、永宁、雅楼、红塘畈）、洪深社区（前毛店）、黄龙居委会、宅二居委会、后毛店村，以及环城路以北的后宅工业园区、拆迁安置区（九州）、德胜小区、汽车城；

4. 城西街道：陆港社区（原横塘）、山翁自然村、隔渎自然村、协和殿口自然村、西景园、西景悦府；

5. 稠江街道：香溪社区（官清畈、龙回）。

（三）重点场所

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保护点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、传统村落、传统建筑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；军事设施保护区；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；公墓、骨灰堂、节地生态葬区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福利机构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车站、码头等场所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商品交易市场；法律、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的烟花爆竹，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物品。

三、在“禁止范围”区内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由市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执法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治安处罚，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各镇、街道和市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执法局、教育局、自规局、商务局、国资办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做好“禁燃”工作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新闻媒体、社区居委会、学校及有关行政村要积极配合做好“禁燃”教育、宣传和其他协助工作。

七、广大人民群众应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向公安机关举报，举报电话：110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7 日